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四三三期 ——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 本期目录 (zk0505c)

宋永毅、高文谦评张春桥	方	冰
秦城,预审张春桥	文	楚
俄罗斯汉学家杰柳辛回忆张春桥	白	桦
预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纪实	黄芽	き波
张春桥秘密离婚记	舒	云
一份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	何	蜀
	宋永毅、高文谦评张春桥 秦城,预审张春桥 俄罗斯汉学家杰柳辛回忆张春桥 预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纪实 张春桥秘密离婚记 一份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	秦城, 预审张春桥       文         俄罗斯汉学家杰柳辛回忆张春桥       白         预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纪实       黄芽         张春桥秘密离婚记       舒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来稿请以纯文本形式投寄 hxwz@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 【焦点评论】

宋永毅、高文谦评张春桥

• 方 冰 •

中国四人帮成员张春桥去世三个多星期后,中国才公布有关消息。旅居海外的中国学者认为,中国官方对张春桥去世的报导仍然在重复文革中对他的指控,不能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和历史人物。北京当局害怕人们有独立观点,危及政权的合法性,因此仍然把文革研究视为禁区。

文革四人帮成员张春桥 4 月 2 1 日因癌症去世,中国官方媒体推迟了将近 3 个星期才公开报导了这一消息。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担任图书馆技术发展主任的文革问题专家宋永毅 5 月 1 0 日说,令人感到悲哀的是,官方对张春桥的报导仍然在重复文革中对张春桥有历史问题的指控。

#### ◇ 宋永毅: 张春桥是坚定的理想主义者

宋永毅说,官方报导中列举张春桥中学时的活动,说他曾在学校发起成立过一个反动组织,

曾与国民党中统特务有过联系,试图证明他是一个坏人。宋永毅说:"第一个,这个华蒂社不能 把它定为反动组织,这是一个中学生的一个组织,就象现在把四君子青年协会定为反动组织那 么可笑。这个都是当时的中央文件的调子,当时的中央文件是汪东兴搞的,你一方面批汪东兴 是凡是派,另一方面自己也是凡是派,跟着汪东兴跑。"

宋永毅说,虽然张春桥在文革中推行毛泽东的路线不遗余力,但是比起那些被毛泽东打倒了还要喊"毛主席万岁"的人来,他是一个坚定的理想主义者。

#### ◇ 高文谦:毛泽东曾力保张春桥

在海外出版的《晚年周恩来》一书的作者高文谦 5 月 1 0 日在纽约表示,他个人对张春桥的历史定位是:"他是毛泽东晚年思想的真正传人。他是一个搞政治的人,而不是见风使舵的投机者。"

高文谦回顾 1 9 8 0 年审判四人帮时的情景,江青虽然在法庭上破口大骂,但是张春桥却是态度最强硬的一个。高文谦说:张春桥在文革中虽然被多次怀疑有历史问题,但是不管是 1 9 6 7 、6 8年上海学生两次炮打张春桥,甚至在 1 9 7 0 年的庐山会议上,毛泽东一直力保张春桥。

高文谦说:"林彪以接班人身份集中火力打击张春桥的时候,毛泽东宁可牺牲陈伯达,也要力保张春桥。1974年周恩来出面组阁,又向毛泽东讲了张春桥的历史问题,但是毛泽东仍然力保。"

宋永毅说,所谓"四人帮",其实是"五人帮",即加上毛泽东。但是,时至今日官方新华社仍然把张春桥叫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把毛泽东撇在一边,继续以不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历史和历史人物。

#### ◇ 高文谦: 张春桥告诫中共不要骑在人民头上

高文谦表示,审判四人帮时,邓小平曾派人去问张春桥,在法庭上有什么话要说。张春桥说,他要说,如果将来中共成为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特权阶层,人民将会运用毛泽东继续革命的理论把特权阶层打倒。

高文谦说:"这句话恰恰说中了中国社会由于跛脚鸭式改革造成的严重两极分化,贪污腐败。中国共产党确实成了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特权集团。今天中国的当政者何颜以对张春桥的这番话?"

# ◇ 宋永毅: 当局害怕失去政权合法性

虽然文革已经成为将近40年前的历史,但是中国政府至今仍然将文革研究视为禁区。宋永毅1999年在中国搜集文革研究资料时被当局以向境外提供秘密文件为由关押了半年。宋永毅认为,当局害怕人们有独立的观点,害怕失去了政权合法性。

宋永毅说:"一个民族如果不吸取历史的教训是最可悲的。现在老讲日本篡改历史,你自己 把文革的历史还篡改得这个样子。"

## 【历史一页】

#### 秦城, 预审张春桥

#### 文 楚。

谁都没有忘怀,二十多年前在北京进行了一场庄严的历史审判,终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1 0 名主犯钉上了耻辱柱。但人们可曾知晓,特庭公诉、审判之前的艰辛的预审呢?

为此,记者采访了原公安部林、江反革命集团预审组浙江组副组长黄荣波同志(返浙后, 先后任省国家安全厅厅长,省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予披露。

#### ◇ 肩负使命进秦城

1980年4月12日,正在浙南宜山召开公社书记会议,宣讲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温州地委委员、地委暨行署办公室主任黄荣波接地委电话:立即返程,任务在待。

黄荣波搭小船,冒雨渡鳌江:乘吉普,连夜赶回温州。翌晨,地委书记要他简装转省赴京 学习半年。

- 1 4 日黄到杭州。时任省委副书记的王芳开门见山告诉他,中央书记处决定,将(林、江 反革命集团)"两案"交给公安部预审(按:林彪集团案由军委交总政、军法部门预审),然后 提请起诉,现从浙江、江苏、黑龙江、辽宁、河南、河北 6 省各调集 6 名公安干部,日内赴京,执行任务。
  - "你不是在省公安厅工作过十多年吗?"老领导十分信任地问。
- "是的,干政保14年了。"黄荣波平静回答。他当时正届知天命之龄,17岁那年参加我 浙南游击纵队,经历了解放温州地区大大小小的战斗,已有二十多年革命阅历。
  - "做过预审工作吗?"
  - "做了3年预审工作。"
  - "处理过战犯吗?"
- "1956年,我带领一个排武警,押送浙江的22名战犯去山东禹城战犯管理所,并参加了为时3个月的审讯、交接工作。"
  - "好,接受任务吧。我们六人一起去北京。"
  - 4月19日,王芳率黄荣波、王汝良、夏仲烈、吴瑞琪、史春芳五人赴京报到。
- 4月21日,江、浙、黑等6省和在京调集的公安政法干部共五十多人,集中在公安部, 听取赵苍璧部长传达胡耀邦、彭真的指示,学习邓小平的有关谈话、中央书记处的有关文件。 中央此时已成立了"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由彭真、彭冲、伍修权、王鹤寿、江华、黄火青、 赵苍璧等领导组成。审判指导委员会下设一个审判工作小组,其成员是中央暨各省有关负责人。 阵容如此强大,使参加预审工作的干部充满必胜信心。集训时间只有10天。29日,这支预 审队伍初探京北秦城监狱。

## ◇ 泾滑分明小平言

已是暮春时分了,逶迤西去的燕山山脉还是灰黄一片。极目远眺,险峰连绵,荒漠冷峻,山巅偶有测绘标高设施,伴着时而兀现的古长城残垣断壁,似在俯视人间一场又一场的活剧。

燕山南麓,倒是一马平川,预审组将要进驻的秦城监狱就坐落在这里。这里,距昌平有19公里,去北京市区不过35公里。"文革"严寒刚过,一听到"秦城"的名字,叫人不寒而栗。

这座监狱建于1958年,有4个监区共400间牢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文革"开始不久,不少开国元勋、中央有关部门领导、社会知名人士——中华民族的精英相继被投入这座监狱,多时达五百多人。"秦城"于1968年加建两个监区,有时还"人满为患"。不过黄荣波一行去的时候,这里己"人去楼空"了,倒成了"两案"主犯的归宿之处。为了预审工作的需要,这时毛远新、王力、关锋、戚本禹、迟群、谢静宜、金祖敏,以及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等与案情有关的林、江反革命集团骨于分子也相继押来秦城监狱。

黄荣波一行进入这座"特级监狱"时,总有一种肃杀之感。何也?他们将要预审的,当年都是出入中南海,过着"高级政治生活"的显赫人物;二者,林彪集团、"四人帮"罪恶累累,令人发指,但如一件一件梳过来,就发觉有其特殊的历史、社会背景,那么如何区别罪与非罪、犯法与犯错误的界限而立案侦查呢?焦点就在如何区分中央主要领导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就在这时刻,76岁的邓小平8月21日、23日接受了意大利女记者奥琳埃娜的两次采访。奥氏以尖锐泼辣驰名全球,基辛格博士被采访得大叹"她把我完全'毁灭'了"。邓小平说,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他多次从危机中把党和国家挽救过来,没有毛主席,至少我们中国人民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的时间"。邓小平公允地评价毛泽东功过:"我们将肯定毛主席的功绩是第一位的,他的错误是第二位的。"同时指出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犯的是政治错误,这个错误不小。另一方面,错误被林彪、'四人帮'这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了","所以要区别毛主席的错误同林彪、'四人帮'的罪行"。

泾清渭浊,邓小平这一谈话为公安部预审组开展侦查预审工作立下了根本原则。接着中央 审判指导委员会给预审工作确定了办案范围,主要是:

- ——把林、江集团的罪行与党在工作中的错误分开。
- ——把林、江集团的反革命犯罪活动与好人犯错误分开。
- ——林、江两伙及康生、谢富治等,都是一丘之貉,应分工负责,并案审理,弄清全案。
- ——审理"四人帮"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严格掌握这一界限;至于他们所犯路线错误,不予起诉:即使其反革命罪行,与党的路线错误有具体直接联系的,或与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错误和责任有直接联系的,也不予起诉。
  - ——历史问题,不予起诉:延伸罪行,原则不予追究。

#### ◇ 闹也闷也阶下囚

罪与错的界限定下来了,预审人员的心理压力减轻了,侦查范围也相应缩小了好多。黄荣波告诉记者,他们经过周密的调查、验证、核实,经有关领导批准,对"文攻武卫"、上海"一月夺权"、"中央文革碰头会"、"二月逆流"、"七•二0事件"、"杨余傅事件"、"天安门事件"等12起重大事件不列入起诉范围。侦查预审的目标更明确了。

这时候,刘少奇的追悼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5月17日)。这是拨乱反正中的一件大事。"两案"预审组人员都去参加追悼大会了。黄荣波回忆当时情景说:"会后,出人民大会堂东门,环顾天安门城楼、人民英雄纪念碑、革命历史博物馆、毛主席纪念堂。'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一句金石之言,久久撞击我的心灵。"信念便是力量。曾经视为"畏途",而今已冲破这一"禁区",预审组人员心地宽广参加新的战斗,他们说:"江青一伙已是阶下囚,我们是代

## 表人民进行正义的审判!"

5月26日,预审组正式进驻秦城监狱。浙江组主要负责对张春桥的预审,王芳为组长,黄荣波为副组长。在这之前,公安部预审组成立临时党支部,黄荣波是支部的组织委员。预审开始不久,检、法两家派人员提前介入办案,以利相互制约,保证办案质量:同时也为迅速通过检察院起诉,进入公开审判,提供了重要条件。黄荣波回忆,后来是特别法庭审判员的费孝通先生,也提前介入,作为浙江组的成员。

6月2日,浙江组在"秦城"某区的一间预审室,第一次提审了张春桥。

这是一间再普通不过的预审室。上首坐着王芳、黄荣波等公安部预审人员;下面放着一张木椅,落座者正是那个逮捕前曾是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革委主任的63岁的张春桥。张上穿中式黑色棉袄,额领的一钮葡葡扣没有扣上,下穿西装裤,脚着棉布鞋。他既不垂首,也不昂头,面色灰暗,漠无表情,一声不吭地坐着。审讯必具的录音设备,却录不到此人的声音。录像倒是摄下了"军师"狡诈、阴鸷的眼睛。法警肃立在门口值岗。

第一次提审,以形势教育开始。预审人员告诉张春桥,"文革"已在1976年10月逮捕他们时起结束了。新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拨乱反正,医治"文革"创伤,开始"新长征"。现在全国政局稳定,人心思安,致力经济建没……张春桥坐着,纹丝不动,就是不开口。不知他有没有听进去,抑或鄙夷这是"说教"、"吹牛":抑或心中掀起轩然大波,用沉默来掩盖面临灭顶之灾的恐惧;抑或是铭心刻骨地仇恨,然而毒焰不能张嘴喷出,无可奈何,只能三缄其口了。

王芳、黄荣波这一组提审张春桥约10次,但张春桥始终没有开口,乃至把王洪文押来面质,把徐景贤押来,分别当堂认罪指证,他还是紧紧封住嘴巴,不吭一声。据说,后来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上,从开庭公诉到宣判闭庭,两个多月时间,张春桥还是耷拉着脑袋坐着,紧闭嘴,不吭一声,甚至没有在判决书上签字。

与张春桥相反的是江青,她身穿黑色棉袄棉裤,裤管紧扎脚踝,一上场就喋喋不休,胡诌乱缠,讲个没完没了,为自己的罪行百般狡辩;同时继续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攻击预审人员。 江苏组的同志实在忍无可忍,有一次干脆撤了录音机,和她对辩了起来。

然而闷也罢,闹也罢,"四人帮"作恶多端,犯下的罪责是推翻不了、掩盖不了的事实,无 论他们过去多么显赫,如今都是阶下囚。

## ◇ 回首面质阴鸷眼

预审张春桥确实有十分艰辛的一面。此人犯罪隐蔽,"策划于密室,点火于基层",而且狡诈无比。浙江预审组立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一步一个脚印地开展细致缜密的调查取证工作。证人证言,要一人一证、一事一证;有两人以上共同作证的,另行补取。原始证据,一律不作技术处理。有的原始书证、笔记还要经过法律鉴定,以证明确凿无疑。张春桥既然拒不回答所有提问,那么就将他的犯罪事实,通过有关证据,以及证人证言,必要时再传来证人面质,录像、录音和文字记录在案,依然形成法律证据。

张罪擢发难数,且举"倒刘、邓"和"上海武装叛乱"两案件,浙江组是如何开展侦查预审工作的。

迫害党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刘少奇致死,是共和国最大的冤案,而始作俑者就是张春桥。

浙江组副组长黄荣波说:"张春桥尚在'文革'伊始,就单独召见清华大学红卫兵头头蒯大富(他是来自江苏农村的清华化工系学生),授意'打倒刘少奇、邓小平',并推向社会,形成全国大乱局面。我们获知这一线索,并看了蒯的交代,认为十分重要,但缺乏旁证,一度打算放弃使用。后来我们查到了蒯在清查'五•一六'时受审查交代的原始记录:又提审了蒯本人;再去勘查张、蒯密谈的现场,核对时间:同时又取得了有关旁证——终于使张春桥授意蒯大富'倒刘'、'倒邓'的人证、物证、时间、地点、背景,以及事态发展等等证据一应俱全了,我们才对张春桥诬陷、迫害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罪状列入起诉意见书。"

蒯大富在1970年清查"五·一六"受审时交代提纲上写道:"1966年12月:18 日春桥在中南海小屋子见(号召反刘少奇)。二十五日'一二·二五'打倒刘少奇大行动。"

蒯大富在1980年受公安部预审时交代了这样的事实:1966年12月18日下午1时30分,蒯应召乘派来的一辆黑色小轿车,出清华大学西门,直驶中南海西门。2时许,张春桥在西门一间传达室里单独接见这位清华"井冈山造反兵团"司令,听了他串连上海汇报后,说:"从全国来讲,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然相当猖獗,现在还是要深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央那一二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蒯大富心领神会,当即说:"请首长放心,我保证照办。"接见约两小时。

19日,蒯大富以"大联合"为名并吞清华各造反兵团,这位当年"首都红三司"头头召开全校"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总攻击誓师大会",提出"彻底砸烂以刘邓为首的资产阶级反革命司令部"口号。接着他就策划了所谓"一二·二五"大行动。12月25日,他带领五千多名红卫兵,以广播车开道,分五路进入天安门广场,高呼口号,打出"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和"与刘邓血战到底"等巨幅标语。

翌年1月6日,蒯将王光美劫持到清华大学批斗。

蒯大富当时的原始记录,在清查"五·一六"时,蒯大富的交待——当时张春桥居高位,在蒯大富传达并号召:"首长把如此重大的任务亲自交给我们,这是中央文革对我老蒯,也是对我们大家的极大的信任!""咱们井冈山兵团成立之后的第一仗,就是打倒刘少奇,把打倒刘少奇的运动推向社会",旁证——他人的记录,在把这些铁的事实摊放在张春桥面前,但这个老奸巨滑的"军师"还是不吭一声,泛着死鱼般眼白,把头偏了过去。

那么让证人到他面前对质呢? 王洪文来了——

王洪文是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此人靠赤裸裸地打砸抢起家。"文革"伊始,组织造反派冲击解放日报社,夺取舆论工具,立刻成了张春桥的心腹骨干武将。1966年12月28日,由张春桥直接指挥,王洪文把他的"上海工总司"队伍拉出来,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康平路事件"(立案侦查时,将此事件从"二月夺权"事件中剥离出来),为"四人帮"上海夺权铺平道路。

接着王洪文策划并亲自上阵指挥镇压"上柴联司"的大规模武斗,伤残工人650人,把上海变成一个恐怖世界。张春桥由此悟出要组建不许人民解放军过问的"第二武装"的歪道。他在总结"上柴联司事件"时,提出"枪杆子捍卫笔杆子"口号和建立造反派民兵十万武装计

划。很快这支武装形成了,它拥有一三 0 火箭炮、一二二榴弹炮、八五加农炮等重武器,还有 2 3 4 辆水陆两用坦克、4 3 8 辆摩托车;还拟组建高炮营、高射机枪连、摩托团、工兵、防化等兵种。这支"第二武装"在张春桥、王洪文授意下,曾在 1 9 7 6 年天安门"四五运动"之后,在上海以"反击一、二、三"为代号进行过演习,王秀珍视察时扬言:"部队靠不住,""要准备打仗,内战外战一起打!"

7、8月间,毛主席病重,王洪文到上海,向"第二武装""交底":"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要准备上山打游击。"

9月,张春桥在北京密见徐景贤,听取有关南京部队丁盛到上海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的密谋,马天水突击向"第二武装"发放枪支七百四十多件等汇报,张春桥指示;"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新动向。"

果然, 1 0 月 6 日 "四人帮"在北京就擒后,上海喊出了"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等口号,张春桥、王洪文预先策划的上海反革命武装叛乱箭在弦上……

预审组通过大量工作,掌握了这些事实。王洪文在受审过程中也逐步认罪,表示愿意揭发 江、张罪行,争取立功赎罪。

王洪文来了。一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身影,一个以前一直挂在口上的"我们的司令"直立在预审席下,张春桥坐椅侧畔。张春桥似乎陡然一惊,头一偏,扫去阴鸷、凶毒一眼,但很快恢复原状,还是不吭一声。

"文将"徐景贤,也来面质。张春桥面色铁青,回首一瞥,却仍不吭一声。

黄荣波回忆当时的情景说:"在预审张春桥过程中,使用了5名证人,7次当场作证。他手下的文(徐景贤)武(王洪文)两主将都当面揭露了张春桥,如螃蟹的两只钳子,都给摘了下来了。"

就连"四人帮"主犯,一直坚持"路线错误"防线的姚文元,为了"要争取有个好结果",也交代了一些事实。"他愿意写,就让他尽量地写吧,最大限度地孤立江青、张春桥两个死顽分子。"

#### ◇ 罄竹南山罪未穷

黄荣波告诉记者,从6月2日到9月22日,浙江组的侦查预审工作结束,完成了对张春桥的起诉意见书。黄荣波在预审案卷(内含起诉意见书)及证据材料上签署后,送交最高人民检察院,个人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讨论及审定"两案"起诉书工作。12月16日全部预审组撤离秦城监狱。1981年1月4日,浙江组离京返杭——在京工作8个半月,胜利结束。

198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开始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两案10名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公开审判。张春桥案,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公诉后,检察员王芳等也作了发言,经特别法庭审判后,判定:

- 一张春桥犯有策动武装叛乱罪:
- 一张春桥犯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 一张春桥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 一张春桥犯有诬告、陷害罪。

张春桥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拘捕关押 3 8 8 人 (1 9 6 6 年 1 2 月); 张春桥在上海"一月夺权"后; 制造诬陷上海市委领导干部 1 6 人为"叛徒"、"特务"、"反革命"的火冤案,市长曹获秋、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 (1 9 6 7 年); 张春桥多次诬陷朱德委员长为"大军阀"、"老机会主义者" (1 9 6 7 — 1 9 6 8 年): 张春桥指使徐景贤等编造《陈毅反动言论小集》(1 9 6 8 年); 张春桥借"天安门事件"诬陷邓小平是(匈牙利事件中的)"纳吉"(1 9 7 6 年 4 月); 张春桥要徐景贤收集叶剑英、陈毅、李先念、李富春、谭震林、聂荣臻等"黑干将"材料;"文革"时上海有个代号叫"2 4 4"真名为"游雪涛小组"的特务组织,制造了"老人串连会"、"东方学会"、"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等等 2 6 起冤案、假案,实行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拷打逼供、搜集情报等非法活动,受迫害、遭关押、致伤残、屈死者达一百八十多人——这个特务组织的直接操纵者、幕后指挥就是张春桥……张春桥无法无天,所干的坏事,条条件件都触犯刑律。罹难者、受害者上自共和国主席、开国元勋、无产阶级革命家,下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黎民百姓,何止成千上万!真乃"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

不吭一声也是张春桥对抗人民审判的手段之一。天网恢恢,恶贯满盈的张春桥最终落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可耻下场,正应了他自己的"要准备杀头"的谶语。

□ 《海上文坛》 2 0 0 5 . 1

# 【知情者说】

俄罗斯汉学家杰柳辛回忆张春桥

白 桦。

中国的所谓"四人帮"成员之一张春桥去世后,同张春桥相识、有过接触的俄罗斯老一代中国问题专家回忆了对张春桥的印象。

同张春桥相识并有过多次接触的俄罗斯老一代中国问题专家对不久前去世的张春桥的印象 是,他是一名教条主义者,思想极左,比较古板。但与此同时,张春桥又是一个学识很渊博的 人,他对马克思、列宁等人的理论都非常了解。

目前已经80多岁高龄的俄罗斯汉学家杰柳辛(LEV DELUSEN)在50和60年代曾同张春桥有过多次会晤。他回忆说,50年代张春桥在上海的解放日报担任主编,张春桥曾随同一个10多人组成的中国新闻代表团访问莫斯科,当时在苏联真理报工作的杰柳辛曾陪同过中国新闻代表团。

#### ◇ 张春桥亲吻阿芙乐尔号甲板

杰柳辛讲述了他陪同中国新闻代表团访问列宁格勒,参观曾经参加过10月革命,炮轰过沙皇冬宫的阿芙乐尔号巡洋舰的一段小插曲。杰柳辛说:"当我们登上阿芙乐尔号巡洋舰时,张春桥立刻跪了下来亲吻阿芙乐尔的甲板,他是唯一的一个亲吻甲板的人,中国新闻代表团的其他成员都没有这样做。"

杰柳辛还透露,那次中国新闻代表团访问莫斯科,张春桥的其他举动也同代表团别的成员有所不同。杰柳辛说:"当中国代表团启程离开莫斯科时,当时的真理报主编舍皮洛夫赠送给代表团成员每人一台'白俄罗斯牌'收音机,这在当时的苏联被认为是最好的收音机。但张春桥并没有把这台收音机带回家,而是将收音机送给了上海的记者之家。"

## ◇ 张春桥获毛泽东赏识

杰柳辛认为,张春桥能够把毛泽东所说的话很快以理论文章的方式进行表述,这使他能很快获得毛泽东的赏识同时也获得了毛泽东的很多保护。所以张春桥后来被提升为上海市委的第二书记。

杰柳辛其他几次同张春桥的会面,是随同苏联代表团访问中国。杰柳辛说,他 1 9 6 4 年去中国时正好是文革前夕,中苏关系开始变冷,但中国方面当时的各种接待工作仍然还很热情。他当时曾去上海新华书店想买哲学方面的书籍,但感觉处处受到监视,而且他还被告知不能购买书籍。杰柳辛当时表达了不满和愤怒。

稍后,他在下榻的上海锦江饭店同赶来的张春桥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张春桥解释了当时中国方面的立场,杰柳辛对此进行了反驳。杰柳辛说:"总之张春桥在某些方面还是不同意我的观点。后来我唯一能够从他那里获得的,就是他同意在饭店大厅专门为苏联代表团成员放映一场当时在中国被禁演的电影早春二月。"

#### ◇ 张春桥毛泽东是愚蠢理想主义者

杰柳辛说,对苏联制度的看法,张春桥几乎同毛泽东一样。张春桥认为,赫鲁晓夫执政后,苏联已经变修。赫鲁晓夫的一些改革是在实行资本主义。杰柳辛说:"张春桥和毛泽东他们所谓的建设共产主义的计划早就已经破产崩溃了。中国现在正积极建设的其实是红色的资本主义。"

杰柳辛认为,张春桥和毛泽东都可以被认为是愚蠢的理想主义者。因为中国当时的社会现 状甚至连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都不存在,而他们却提出要赶超英美和苏联,将中国提前带进共 产主义社会。

#### 【往事回首】

预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纪实

## • 黄荣波 •

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已经过去二十年。回顾当年,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九亿人民的审判》,社会舆论普遍认为,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里程碑。随着时间的推延,这个评估越益显得是准确的、恰当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我被选调参加了两案的预审工作,现将接受使命经过,预审工作的基本做法和体会,作一番回顾,应是有意义的。

1980年4月12日,我在平阳县宜山镇(今属苍南县)召开公社书记会议,检查春耕,宣讲学习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的体会。傍晚,接到温州地委办公室电话,要我立即返回温州,匆匆用过晚饭,雨中搭小船到方岩下,过鳌江渡,到鳌江镇,已有行署派出的吉普车等候接应,连夜赶回温州。第二天是星期天,上午8时,请示地委书记,吩咐很简单,省委领导讨论决定,

要我14日抵省去北京,学习半年。一天中,交代工作,告别亲友,准备行装,安排车旅,上 下联系,有条不紊。14日晨5时上路,特意沿永嘉——仙居——磐安,浙江中线的公路走, 这里是我参加消灭省内最后一股武装匪特的地方。下午到省委组织部报到,一听是省委副书记、 原公安厅长王芳点名,又是王芳同志带队,什么话也不用问,待命就是了。15日下午,会见 王芳同志,他说:中央书记处决定,将两案交公安部预审,要提请起诉,从各地选调干部。选 调干部要具备5个条件,首先是政治条件,文革中经得起考验,揭批查中没有发现问题;要有 一定的专业知识;懂法律……。我默默地听着,思想上一时还跟不上。对我这样一名基层干部 来说,真乃是幻想不及、梦呓不到的事,可眼前坐着的是坚毅沉着、略带微笑的颇孚众望的领 导、长者,提到的是准确无误的现实工作。接着,王芳同志问:你在省公安厅工作十多年了吧! 答: 政保工作14年;问:做过预审工作吗?答:做过3年预审工作;问:处理过战犯吗?答: 1956年带领一个排武警,押送浙江属于战犯级的22名犯人去山东禹城战犯管理所,参加 审讯,交接共3个多月。好了,接受任务,一起去北京。省委的抉择,不由分说,激励我要用 实际行动不辜负信任和托付。4月19日,王芳一行,包括黄荣波,温州地委常委、地委、行 署办公室主任王汝良,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与公安干部夏仲烈、吴瑞琪、史芳春共六人,乘火 车去北京。4月21日下午,从浙江、江苏、黑龙江、辽宁、河南、河北六省调集的36名公 安干部和从北京公安、政法部门抽调的首批共50余名干部,集中公安部东大厅小礼堂。公安 部长赵苍璧传达中央胡耀邦、彭真指示,副部长凌云传达书记处文件。中央成立两案审判指导 委员会,由彭真、彭冲、伍修权、王鹤寿、江华、黄火青、赵苍璧组成。下设审判工作小组, 刘复之、凌云、洪沛霖(以上3人为召集人)于桑、朱穆之、曾汉周、江文、冯基平、史进前、 王芳、卫之民、姚伦、王汉斌、郝苏、王照华、陈卓、穆青、高富有组成。粉碎"四人帮"后,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原由中纪委二办审查,纵观内外形势,案件暴露罪行的实际,江青、 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陈伯达等要移交公安部预审,依法提起公诉。黄永胜、吴法宪、李 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等,仍由军委领导下,总政治部、军法部门组织力量实施预审,然后并 案起诉。相继听取中纪委二办介绍审查江、张、王、姚、陈案情况,解放军总政治部向中央政 法委汇报审查林彪案情况,看了审查录像。

4月29日,初看秦城监狱设施、两案嫌犯关押管理情况。秦城,坐落燕山南麓,群峰绵延相接,处处险峻,近处树木葱茏,远处灰黄荒秃。极目北望,最高处,有测绘局设置的一个三角点。最远处,有古长城断续横亘。向南一脉平川,到北京市郊35公里,到昌平19公里,到怀柔27公里。监狱,1958年初建,4个监区,400间监房和一应配套设施,规模不小了。1968年,加建2个监区,监房和以前相当。十年浩劫,关押过党和国家精英500人。我们去的时候,大部监房空着,仅留两案工作人员不过百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干部残酷迫害、无情打击,冤狱遍于国中,秦城扩建特级监狱,是一个缩影。

5月12日,参加预审各组的同志成立临时党支部,产生7名支委。公安部派出的干部任书记,黄荣波为组织委员。浙江组主要负责对张春桥的预审,王芳为组长,黄荣波副组长。

5月13日、21日,7月9日,预审组正副组长先后三次直接听取彭真同志对预审两案的指示。11月17日,彭真同志在公检法全体办案人员会议上又作了一次讲话,这就是公开发表著名的彭真关于两案审判指导方针9条,印象特别深刻,使我们一开始就能正确办案,防止偏差。

5月18日,预审两案全体人员到人民大会堂,参加了刘少奇同志追悼大会。会后,出东门,伫立着环顾天安门城楼、人民英雄纪念碑、革命历史博物馆、毛主席纪念堂。"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一句金石之言,久久撞击我的心灵,难以举步,同志们催促,才下了台阶。

5月26日,预审队伍进驻秦城,制定并明确工作、生活、通联制度、纪律,过组织生活。

经过严肃认真的准备,分析对象的特点、弱点,我们于6月2日,第一次提审张春桥,工作一步步深入展开。

由于全国揭批查积累了大批材料,中纪委二办前段又作了大量工作,基础条件较好。预审工作开展后不久,检、法二家提前介入,我们担任检察监督,依法办案。同时,得到中央各部门和北京、上海等有关省市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预审正副组长持证还可到中办、中纪委查核材料。各预审组紧密配合,整体作战,及时沟通,根据需要,提审所分管的对象,核实材料,扩大线索。

为有利于弄清案情,对毛远新、王力、关锋、戚本禹、迟群、谢静宜、金祖敏等7名嫌犯同时开展了侦查预审。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2名嫌犯也被押来北京作证。对与案件有直接牵连的郭玉峰、肖木、廖祖康、缪文金4人进行了审查。预审干部又从北京、上海等13个省、市、自治区公安政法机关,分2批抽调充实,总数达170人。

我们在工作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办案方针,对江青一伙的大量活动进行周密的、精确的、负责的审查、验证、核实、筛选工作,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针对嫌犯的不同特点,灵活运用斗争策略,抓要害,打"麻杆",促分化,以夺取胜利。参加预审的全体同志,怀着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强烈的义愤,对党和人民托付的光荣任务高度的责任感,艰苦奋斗 5 个月,基本查清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陈伯达 5 名主犯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的主要罪行,掌握了大量确凿的证据。总政那边的预审工作,也大体同步取得进展。

8月21日、23日,邓小平同志接见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回答关于毛泽东同志功过,林彪、江青罪行和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等有关问题。毛主席对建立新中国立下了不朽的功勋,"没有毛主席,至少我们中国人民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的时间。"毛主席发动文化大革命是政治错误,它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了。这番话可谓是镇国神针,有利于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也进一步为我们搞好预审工作指明了方向。9月9日,又听取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中央领导同志对两案依法移送起诉的指示。

9月22日,侦查预审终结,将起诉意见书,连同预审案卷、证据材料送交最高检察院。 张春桥的预审案卷由我负责签署。

9月28日,应邀参加最高检察院讨论、审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起诉书。9月2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6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最高法院特别法庭。11月2日,最高检察院完成两案审查,移送最高法院。11月20日,特别法庭开庭,开始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10名主犯公开审判,800人旁听,因涉及国家机密,不准外国记者旁听。我参加了旁听和连续几次法庭辩论。

其他对象的预审工作陆续结束,分别移送最高检察院和地方检察机关另行处理。12月16日,预审组撤离秦城,先后计6个月22天。12月21日,召开预审工作总结会议,彭冲同志作总结讲话。各预审组都交出一份工作总结。1981年1月4日,离京返杭,在京工作8个半月。1981年1月25日,特别法庭对10名主犯进行了宣判。

贯彻中央方针,严格依法办案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办案方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社会现象,有着复杂的政治背景,办案的最大困难是,林彪、江青一伙的许多罪行和党中央领导上的一些错误,也即坏人做坏事和好人办错事纠缠在一起。为打掉林彪、江青一伙把他们的罪责往党中央、毛主席、周总理身上推,而施金蝉脱壳计的一切口实,克敌制胜,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分犯罪和错误,区分触犯刑律和违反党

纪,这是关键所在,也只有这样做,才能显示国家法律的尊严,维护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

预审工作开始,中央就为我们确定了几项基本原则:一是要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与党在工作中的错误分开;二是把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犯罪活动与好人犯错误分开;三是由于林彪、江青两伙进行篡党篡国活动是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还有康生、谢富治等,都是一丘之貉。分工负责,并案审理,才能弄清全案,做到稳准狠地打击敌人。还用马克思的教导:"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从理论上武装了我们。对林彪、江青一伙,最好从他们活动的最后一段和结果着手,沿着历史顺序,从后向前研究,较易看清问题。对这一办案指导方针,我们是贯彻始终的。严格掌握和审理江青一伙直接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不管路线错误,包括江青一伙犯的路线错误及其造成的恶果。对延伸的罪行,原则上也不予追究。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如与党的路线错误有具体、直接联系,与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同志的错误和责任有直接牵连的,即使是比较严重的问题,也不予起诉。

1967年7月21日,江青接见河南三派群众组织代表,煽动说"革命群众可以拿起武器自卫","文攻武卫口号是对的",造成河南武斗升级,全国全面内战,原拟作江青罪行认定。但经查,中央领导人在此之前,就同意"文攻武卫"口号,在江青讲话后,还给江青一信,要召开全国性会议,给所谓"左派"发枪,这就不能作为江青的罪行起诉。上海"一月夺权",由一连串事件组成,是张春桥先斩后奏,谎报情况,欺骗中央,造成了既成事实,进而发展为全国全面夺权。上海市委已认定为反革命夺权事件,中央发过文件。后经查,中央领导人当时先后有过十多次讲话,表态支持"一月夺权"。我们只把与中央领导人没有牵连的、张春桥直接遥控指挥制造的康平路镇压群众事件,从"一月夺权"中分离出来,列为张春桥的罪行起诉。此外,如以中央文革碰头会代替书记处、政治局,"二月逆流","七•二〇事件","杨、余、傅事件","天安门事件"等12件影响恶劣的大事,由于牵涉到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都没有作为罪行起诉。其中,虽有林彪、江青一伙乘机掀风作浪、破坏捣乱,但同好人失误、失察有关,因二者的性质、手段、目的截然不同,也就没有起诉。我们对此是牢牢把关的。

我们着重抓住江青一伙蓄意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特务法西斯活 动,策动武装叛乱,密谋"改朝换代"等这些不论从法律或政治的角度,都公认是犯罪的问题 侦查预审,这样我们就立于不败之地。给刘少奇同志戴"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帽子,众所 周知,是中央八届十二中全会通过的,属于路线错误。但经查,江青直接控制指挥刘少奇、王 光美专案组,蓄意制造伪证,诬陷迫害刘少奇,却有不可推卸的罪责。开始,江青拒不认罪。 我们发现刘案有许多重大问题,如逮捕拘禁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教授杨承祚等11人,对北 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进行刑讯逼供,直至死前一小时还进行突击审讯;派人去沈阳,组织三 百名红卫兵和一百多名解放军干部战士, 查遍全东北的档案馆、图书馆, 查找刘少奇的所谓"自 白书",都是江青批准执行的。后又查到,1968年6月30日一办制定的《中央专案审查小 组序列和审查对象登记表》,刘少奇、王光美专案审查小组的分工,江青名列第一。进而查到谢 富治1968年2月26日在专案组2月22日的《综合报告》上批示:"大叛徒刘少奇一案, 主要工作都是由江青同志亲自抓的,今后一切重要情况的报告和请示都要直接先报告江青同志。" 后来又查到江青亲笔写给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的信,声称专案一办、二办,不给她看原件材料, 夺了她的权,大发雷霆,强迫中央专案审查小组作检查。林彪支持江青,批示说这是"政治组 织上的错误"。这就进一步证实,刘、王专案是江青主管的。还查到1968年9月8日江青接 见中国京剧团等单位代表讲话中,自称"我现在是负责第一重要的专案",讲话录音俱在。19 68年9月20日,林彪写信,对江青的诬陷活动表示"完全同意","向出色地指导专案工作, 并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铁证如山,江青矢口抵赖,也是枉费心机。

总之,在多数明显的问题上,我们是划清了罪错的界限,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也还有争论,

对不一致的问题,有的宁愿舍弃。这说明,我们在执行中央的办案方针上,还有这样的弱点。

侦查过程中,有大量材料证实,林彪、江青两伙,为了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自"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1年9月,5年期间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的,尽管由于分赃不均,常有勾心斗角,也掩盖不了他们勾结作乱的实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揭露和粉碎后,江青反革命集团搜罗其余党,又继续进行阴谋活动,并且庇护林彪,以掩盖自身的罪行。1971年11月,张春桥还说:"对林彪的讲话,你们不要什么都批,他的讲话,有些是我写的,你们要批就批我好了。""天才,十一中全会公报正式用的,然后才是《再版前言》,十一中全会公报我参加起草,《再版前言》我也参加"。不打自招,一言道破了天机。中央根据预审侦查发展情况,决定并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决,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决策。从公布起诉书、开庭审判后,国内外反映普遍良好,充分证明中央对处理该案的方针是正确的。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办案中央要求我们,严格按《刑法》、《刑诉法》办事,用 实际行动把林、江集团案办成依法办案的典范,开创一个新的里程碑。我们在侦查预审过程中, 遵照中央的指示,一边学习,一边打仗,严格地依法办事。

林彪、江青一伙,罪恶滔天,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遭受诬陷迫害和遭受株连的广大干部群众,以及一度被蒙蔽、欺骗的干部群众,都可作证,闭着眼睛也能给他们定罪。但是,具体办案,还是要一步一个脚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地确定触犯刑律的罪行;犯罪事实要有确凿的证据,决不凭想象和推测。有几条罪算几条,是谁的罪算谁的,而且主次要分明,不勉强凑数,笼统认定,更不能张冠李戴。取证要注意证据的法律效力,询问证人采取个别进行。证人证言,要一人一证、一事一证;有二人以上共同作证的,另行补取。原始证据,一律不作技术处理。犯人口供或揭发材料,取不到确凿证据或没有两人以上印证的,都不用。"砸烂总政阎王殿"的罪行,曾被认为是林彪、江青合谋的,经查,根据不足。江青女儿肖力1967年10月20日向总政筹备组7人传达,说"首长"指示"要砸烂总政阎王殿,你们要战斗,要突击"。传达记录存叶群处,7名听传达的,仅1人说可能是江青叫传达,6人都未肯定是谁的旨意,我们就不作江青的罪行。有的原始书证、笔记还经过法律鉴定,有的既取书证,又用原始录音,做到周密有力,确凿无疑。

预审一开始,我们就把《刑法》、《刑诉法》交给嫌犯,反复阐明《刑诉法》第32、34、35条和第64条,有的几乎每次预审,都提到"可以陈述有罪的情节或作无罪的辩解","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允许申辩,不搞诱供、逼供,更不侮辱人格。监管工作,始终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如实记录嫌犯口供,同时录音、录像,有的还拍成电影。笔录交嫌犯核对,允许修改补充。张春桥在审讯中拒不回答问题,也不在笔录上签字。我们将他的犯罪事实、有关证据和证人证言等,都记录在案,依然形成法律文书。预审前未办逮捕手续的陈伯达、王力、关锋、戚本禹等,都依法补办了逮捕手续。

审理江青反革命集团案,采用了检、法提前介入办案的做法。预审开始后不久,检察院、法院即陆续派人参加,熟悉材料,了解案情,共同研究。在办案中有不同意见,摆出来充分讨论,统一认识。对主要罪行的证据材料,公、检、法三长共同逐件审查,对我们预审侦查进行实际监督;检、法两家对某些问题认为需补证或纠正,我们认为合理的,立即照办。公、检、法三家尽管也有过一些无谓的争议,有时调度工作不够周密,出现重复劳动,但是,总的看,对这样一起特大案件,检、法提前介入,一、它为迅速通过检察院起诉,进入公开审判,提供了重要条件;二、能够实行相互制约,保证了办案质量,做到不枉不纵;三、不违背依法办案,不影响独立检察、独立审判的原则。说明这样做是成功的,可取的。

三、大力开展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江青一伙犯罪时间长,惯耍反革命两面派手法,问题牵涉面广,两类矛盾交织,他们还自称是"过高级政治生活"的,情况确实复杂。接收案件之初,我们曾视为畏途。中央为我们制定了正确的方针,还要求我们解放思想,冲破"禁区"。江青一伙已是阶下囚,我们是代表人民进行正义的审判。我们的主要法宝是调查研究,特别是对江青、张春桥,预审组的力量重点是放在调查取证上,用事实和证据说话。开始时,党内绝密的档案和资料仅允许少数同志看。对有一定身份、地位和影响的人,不能直接查找取证,特别是与中央领导同志有牵连的问题,其中个别的开始时"禁区"也未打开。后来我们写了报告,经中央批准,问题还是逐步地得到解决,使我们对许多复杂的问题,弄清了全貌,了解了背景,这对统筹全局、正确认定江青一伙的罪行起了关键性的作用。12项重大事件不列入起诉,就是经过周密的调查、验证、核实而决定的。陈伯达在"文化大革命"中写过23篇"重要文章",查背景、查责任、查危害,逐篇验证,逐步压缩,最后认定1966年8月1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人民日报社论危害最为严重,陈应负直接罪责,才予以认定罪行。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最根本的是把事实搞清搞准。我们强调多方取证,反复核实,力求做到每一项材料都过得硬、打得准。对犯人口供或线索,经过查对,得不到印证的,或没有确凿证据判明真伪的,一律不用,坚持少而精。戚本禹交代,江青曾单独向他诬陷朱德同志"朱毛、朱毛,真正是朱反毛",并指使、煽动人民大学学生"打倒朱德",经反复查证,无旁证材料,就未作江青罪行认定。张春桥的很多犯罪活动,具有策划于密室、点火于基层的特点,单独召见一些人,面授机宜。我们没有满足于直接证据,尽力挖掘更多的旁证。张春桥1966年12月18日单独约见蒯大富,最早授意把打倒刘少奇、邓小平的活动推向社会,我们看了蒯的交代,曾一度认为缺乏旁证,准备放弃使用。后来查到了蒯的原始记录和张春桥在位时蒯的几次交代和记事,又取得其他人听取蒯传达张授意的证明,实地考查蒯交代张春桥接见地点的现场,又查对了毛主席在当时还把刘少奇当党内问题的多次讲话批件,才认定张春桥罪证确凿,予以使用。总之,坚持做到人、地、时、事、背景,联系起来都可认定有罪,才予使用。

在预审侦查过程中,共派出调查组53次,发出商调函22件;查阅案卷1716卷又789件;查询(审)证人421人;取得书证1992件,用于5名主犯650件;取得证言2961件,用于5名主犯694件;审听录音带649盘,定罪使用64盘。这样我们对情况从全然不知或知之较少,到知之较多、较全面,问题性质也就较易分清,对付嫌犯就能处于高屋建瓴的地位,工作信心也随之提高了。调查和预审紧密结合,互为作用,有调查工作较为坚实的基础,预审工作才能较快较好地顺利结案。

四、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灵活运用斗争策略林彪自我爆炸,折戟沉沙,"四人帮"被粉碎,不费一枪一弹。他们恶贯满盈,且成为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政治上已是僵尸,是纸老虎。但是,他们,特别是江青一伙,凭借身份特殊,借毛主席和搞"文化大革命"作挡箭牌,以求逃避人民的惩罚,不可掉以轻心。中央指示我们,要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既要充满必胜的信心,又要认真对付,多想办法,讲究斗争策略。

我们充分估计到预审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听取前段工作介绍,研究材料,熟悉案情,认真做好准备。12名案犯,大体分三类,一类是基本认罪,或通过预案能够认罪的,如王洪文、陈伯达;一类是基本认错,通过预审可以交代一些事实,但不认罪的,如姚文元;一类是拒不认罪的,如江青、张春桥。前一类占多数。我们既从集团案考虑,又区别不同对象,采取对策。决定战役上打总体战,战术上抓重点、选弱点,四条腿争取打断它一两条,分化瓦解,四面包抄,解决战斗。篡党夺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是江青一伙罪行的主要部分。预审开始时,正值中央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拥护,反响强烈,对江青一伙是个重大打击。嫌犯内部也有很大震动。鉴此,首先就选择了诬陷刘少

奇同志的问题作为突破口。根据总的部署,各预审组结合各个案犯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审讯方案。在预审前,多数先找案犯谈话,打侦察战,摸思想动向。王洪文知道"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浩劫,他靠打砸抢起家,政治资本少,是这个集团的薄弱环节,较易突破。他开始交代问题时,避重就轻,经过教育,出示证据,晓以利害,逐步认罪,表示愿意揭发江、张等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我们还让他面对面地揭发了张春桥,从而基本达到了四条腿打断一条的目的。姚文元,一再表示"要争取有个好的结果",交代了一些事实,但坚持路线错误的防线。我们就适当地让他多讲,从中发现线索,扩大战果,揭他的罪行。江青、张春桥坚持反动立场,态度恶劣。一个抵赖狡辩,胡搅蛮缠;一个拒不回答问题。我们坚持实事求是,充分揭露。对张春桥使用了五名证人,七次当场作证,他手下的文(徐景贤)、武(王洪文)两主将,都当面揭露张春桥。如螃蟹的两只钳子,都给摘了下来,既揭露了敌人,又促使这个集团的分化。

在预审中,原则上着重围绕江、张两主犯,从抓个人罪入手。抓住个人罪,拖出了集团罪。 不打无准备之仗,不侥幸图胜,从难从严要求。每次审讯,都事先制定预审提纲,把取得的罪 证材料或准备提问的问题,编成措词严密、明确、符合法律用语的问话,不给嫌犯钻空子,也 估计到嫌犯可能作无理狡辩,有准备地及时给予有力的批驳。

由于案情重大,案犯一般都避重就轻,就连态度较好的王洪文,在交代1973年10月 到长沙诬告周总理、邓小平的问题时,也隐瞒了毛主席事前已通知他提议邓小平同志担任第一 副总理的事。我们拿出他亲笔写的"电话记录"时,他才傻了眼、冒了汗、认了账。

整个预审过程中,对12名嫌犯,谈话101次,其中5名主犯49次;审讯297次,其中5名主犯108次。工作充分,手续完备。现在看来,上了起诉意见书的罪行,除极个别的以外,都做到了事实清楚、符合实际、证据确凿、铁证如山,为检察起诉、法院审判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对两案的审判,是二十年前的往事了。它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烙印,我们应该用历史的眼光审视这一次正义的审判。当今,中国人民正进行新的长征,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接受现代法治理念,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建立更加完备的法律体系,形成根本的治国制度,保障社会成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审判"两案",拨乱反正,在中国广袤的大地上终结严重践踏民主法制的痛苦局面,无疑是这一征程的重要一步,是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作者系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原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副主任)

□ 《民主与法制》 2 0 0 0 . 2 3

## 【历史瞬间】

张春桥秘密离婚记

• 舒 云 •

张春桥的妻子文静(李淑芳),1916年生,皮肤较黑,短发,戴浅黄色眼镜,女学生打扮。李淑芳在天津读书时加入共青团,抗战爆发后入党,1942年到晋察冀根据地党校学习,1943年被分配到北岳区党委宣传部任宣传干事。她常给《晋察冀日报》投稿,字很好,由此认识了张春桥。恋爱时,张春桥26岁,李淑芳27岁。

"文革"初,有人散布张春桥是叛徒。张春桥生气地说,我从来没有被捕,怎么会是叛徒?今后要是听到谁再讲这种话,我就不客气了!他把烟头往烟灰缸里使劲一按,一字一句地说,老实说,我只要小指头一点,你就要完蛋!张春桥如此之硬,但一说到妻子就嘴软了。李淑芳在1943年日军大"扫荡"时被捕,押到石家庄后叛变,进宣传班写反动宣传品,并参加反动广播和宣传演出。后来,时任《晋察冀日报》副总编辑的张春桥与李淑芳联系上,安排她进报社当编辑,改名文静。抗战胜利后,他们在张家口结婚。文静没有交代其叛变行为,但却很快被组织上掌握。虽经反复审查,但碍着张春桥的面子,文静还是被安排在上海市委办公厅工作。

张春桥背靠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这棵"大树",他的文章又得到毛泽东赏识,因此官运亨通,一路攀升。从上海市军管会新闻出版处军代表、华东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解放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到中共上海市委文艺工作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市委常委、市委书记处候补书记,"文革"前当上了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是张春桥点燃的,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虽由姚文元执笔,但却是张春桥和江青在幕后策划,江青水平不高,"智囊"还是张春桥。在揭发刘少奇派工作组和上海"一月夺权风暴"中,张春桥都立有"大功",要不怎么能升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的宝座上呢?文静摇身一变,成了上海市"第一夫人",无职却有权,于是,她不再隐姓埋名,开始频频露脸。

1968年4月12日,上海掀起炮打张春桥的浪潮。大字报揭露文静是叛徒。虽然文静早被宣布为叛徒,却一直打而不倒。上海市委组织系统的几个负责人,偷偷调阅了文静的历史档案。张春桥盛怒之下,撤掉了他们的职务,并当场把文静的档案锁进市委的铁皮箱,贴上封条。尽管如此,文静的叛徒问题还是不断外泄。外地一名女干部供出当年和文静一起叛变投敌的事,要当面对质。外调材料到了张春桥手里,张春桥脸胀得通红,沉默了半天,说不见了吧,把外调材料退回去。从此,张春桥严令文静不要把手伸进市委。虽然文静暗地里还想插手,但王洪文、马天水、徐景贤等人心中有数,对她都敬而远之。

中共九大后,张春桥当上中央政治局委员,随后,文静从上海的公众场合彻底消失。

以后,文静的历史问题,就成了张春桥的一块"心病"。在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扩大会议上,一个造反派头头想讨好张春桥,说张夫人可以作为市革命委员会的候选人。张春桥勃然大怒,当场痛骂,你这种人算什么造反派?我们共产党从来就不搞夫贵妻荣!做了谁的老婆就可以当委员,这完全是封建主义和国民党的做法,哪里像个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派头头莫名其妙,拍马屁怎么拍到了马蹄子上?徐景贤明白,张春桥打算与文静一刀两断了。

其实张春桥的家庭生活还算融洽,文静给张春桥生了四个孩子,三女一男。张春桥爱抽烟,也喜欢喝酒,文静也抽烟喝酒陪着他。张春桥夜间工作时,文静通知厨师做夜餐。张春桥决定与文静保持距离,完全是出于政治原因,"九一三"事件后,从王维国(上海空四军政委、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那里搜查出文静的大量材料。1972年秋,张春桥从北京回到上海后,没有回家住,而是住在了上海兴国路招待所。

1973年9月,周恩来陪法国总统蓬皮杜到上海访问,邓颖超也来了。邓颖超到康平路大院进了王洪文家和姚文元家,还进了徐景贤家,却偏偏没进张春桥家。这可非同小可,大院里连小孩子都在议论。一连几天,文静都关着门。

过了一段时间,王洪文陪外宾到上海,找马天水、徐景贤和王秀珍密谈。王洪文说,我这次来,专门要告诉你们一件事,就是春桥同志决定离婚了。这件事他本来早就想解决,因为中央不断有事,所以拖了下来。最近,他正式向中央写了报告,中央也同意了……文静那里,春

桥同志自己会告诉。考虑到影响,这个消息不必对外宣布。

张春桥深知文静的历史是他仕途的"拦路虎",要想再"进步",必须坚决绕开。

在场的几个人都感到意外。马天水首先说,是不是有这个必要?王秀珍与文静关系密切,表示惋惜。徐景贤沉默片刻,认为邓颖超的来访促使了张春桥离婚,就说,我尊重春桥同志的意见。王洪文苦笑,说这件事已经定了,春桥同志的考虑有道理,什么原因你们也了解,我就不多说了。文静曾经提出,离婚以后她从康平路搬出去,另外找个地方住。我和文元同志商量,暂时不必动了,文静仍旧住在康平路,这里是她和孩子们的家,这样对孩子们更好些。当然,春桥同志今后到上海不会再回康平路的家了,今后孩子们要看父亲,可以直接去北京……

中共十大预备会议上,张春桥飞黄腾达,毛泽东提议张春桥担任十大主席团秘书长。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张春桥当上中央政治局常委。后来,邓小平任总参谋长,毛泽东让张春桥担任总政治部主任。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邓小平是第一副总理,张春桥是第二副总理。

1975年,姚文元的妻子金英和三个孩子搬到了北京;王洪文调到中央后,妻子崔根娣和孩子们每年都到北京探望;可文静从来没有去过北京。1976年,上海方面邀请张春桥回来。张春桥说,我也很想回去,再不回去,对上海的情况缺乏感性的了解,越来越没有发言权了!可是,这里也确实忙,中央的事,国务院的事,再加上总政那一摊子,真是忙不过来……一直到1976年10月,整整四年,张春桥没有再回过上海一次。

1976年2月25日,中央在北京召开"批邓"的打招呼会。会后,张春桥把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叫到钓鱼台九号楼长谈。钓鱼台九号楼是张春桥的住所,朴素简单。因为来的都是亲信,不用遮着藏着。先谈三个大问题:一是痛骂邓小平,二是议论上海的人事安排,三是张春桥叮嘱上海方面今后要注意的几种倾向。谈话快结束时,张春桥似乎不经意地说,我这里需要一个秘书,你们看看上海有没有合适的人?这个问题有些突然,张春桥在北京和上海各有一名男秘书,用不着了呀。徐景贤想,他大概是对北京的秘书不太满意,所以想另找一个男秘书吧。回到上海后,他们选了三个男的,报送张春桥。

5月16日,上海方面庆祝"文化大革命"发动十周年,徐景贤收到张春桥寄来的一封密信。

徐景贤剪开信封,拿出一张白色道林信纸。

景贤同志:送来的材料收到了。老实说,我要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秘书,而是想找个伴。 关于我的情况,你是知道的。这几年来,有时想,反正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杀头了,何必去想这 些事情呢?但有时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于是又想起了这件事。你看,有没有合适的人呢?祝 好,春桥。

信纸下方还有一行小字,"请阅后烧掉,免得引起不愉快的事"。

原来张春桥不是找秘书,而是找"伴"。

踏破铁鞋无觅处,上海市文教系统某机关开会,"她"的发言引起徐景贤的注意。这位"她",口齿清楚,条理分明,言辞敏捷,有独到见解,但又不张扬。徐景贤决定在适当的时候向张春桥推荐,得到张春桥认可后再摊牌。

然而此后几个月,不幸的事情一件接一件,毛泽东病危、唐山大地震、毛泽东逝世,徐景贤虽然到过北京,但却始终没有机会与张春桥从容长谈。9月21日,徐景贤给张春桥打电话,约在下午面谈。两人在交谈中,谈到了"她"的情况,张表示可以考虑。

- 10月1日,徐景贤通过有关部门,调来"她"的人事档案。为避免猜疑,还同时调了另外三四份档案。
- 1 0月6日上午,徐景贤把"她"的档案装进大信封,写上中央办公厅张春桥同志亲启,密封后交市委机要交通员直送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员每天要搭航班直飞北京。然而就在当晚,张春桥被捕。
- 1981年1月,张春桥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后改为无期徒刑,20多年后获释。因为当年和文静离婚虽经中央批准,但没有公开,所以张春桥出狱后仍和文静共度晚年。

□ 《党史博览》 2 0 0 5. 3

----

## 【立此存照】

# 一份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

## • 何 蜀•

2004年底,因为搬家,在清理杂物时,妻子卢璜找到了她家于"文革"后期留存下来的一份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看着清单上那些物品名称和折价金额,真叫人百感交集,恍若隔世。

卢璜的家被抄,是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年秋,具体时间她记得大约是在10月里。当时那场抄家风起于"八一八"之后的8月下旬,由北京的红卫兵发起,迅速波及全国。那时,卢璜家在重庆城中的德兴里巷内,家里只有她父亲和母亲两人,她大姐在北京工作,哥哥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川东忠县乡下教书,她和另一个姐姐在远离重庆的大巴山区大竹县神合乡山上的所谓林场当"知青"。她是1964年初中毕业后就因"家庭出身"问题被剥夺了升学权利而下乡的"老知青"。"文革"爆发,红卫兵抄家风潮掀起时,她父亲正患大叶性肺炎住进了医院,医院还下了《病危通知书》。她得到母亲的信,赶紧向林场请了事假回家探望。

她家住在一幢居民楼的三楼上。据她回忆,那天上午,她正在家里做清洁,忽然一阵脚步声轰响,冲上来一群红卫兵(当时在重庆实行抄家的是由党政领导授意或支持成立的"毛泽东思想红卫兵"、"毛泽东思想赤卫军"),都戴着红袖章,从年龄上看大约都是中学生,有一个显得像是大学生,七嘴八舌杀气腾腾地向她宣布:"抄家!"她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就被人赶到房门外,有人对她训话,要她跟"反动家庭"划清界限。因为当时报纸、广播天天赞扬红卫兵的"革命行动好得很",她不敢有丝毫反对的表现,她被这从未见过的场面吓懵了。不过,在那样骤然降临的"红色恐怖"中她还想到了保护一包别人的东西,是林场一个女同学的母亲听说她回来后拿来托她带回去的。当她看到有红卫兵要动那包东西时,赶紧说:"那是同学的妈妈托我带的东西,不是我们家的。"幸好那红卫兵没有再动那包东西也没有追问那是谁的——那个同学的家庭也是"反动家庭"(当年的老知青几乎没有谁是"根红苗正"好出身)。过了一会儿,卢璜在银行上班的母亲也被人叫回来了,面对"毛主席的红卫兵"的"革命行动",除了着急又能做什么呢?万幸的只是她们没有像"红八月"时北京的许多被抄家者那样挨打。

当时为什么要抄她的家,卢璜一点都不明白,她只记得有两个红卫兵在抄家中忿忿地议论说:"这家人有钱得很,两口子工资加起来有九十多块钱!"待那些红卫兵走后,她看着狼籍遍地的房间,还怔了好一会儿。后来她听说还有红卫兵跑到医院病房里去向她父亲作了一番训斥。

来抄家的红卫兵说她的家是"反动家庭",其实,她家当时并没有一个人属于"专政对象",只是她父亲(后来是我的岳父)卢逢清曾被打成"右派分子",不过已经早在1961年就"摘掉帽子"了。她父亲是怎么被打成"右派"的呢?从1979年1月21日中共重庆市人民银行党组下发的"改正右派"的组织结论中可知,主要有三条罪名,现将那个"改正"结论中的这部分文字原文抄录于下:

- 1、关于污蔑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问题。反胡风运动中,在学习讨论会上,卢曾说:"胡风是知识分子,可以通过温和教育方法,把他改造过来"、"知识分子手无缚鸡之力,造不出反来。这样作逮捕法办,过高估计了胡风。这样一来,以后知识分子就不讲话了"。又说:"这些运动,都是针对旧人员和知识分子的,这关过去,下关就轮到你。共产党对知识分子,管得太紧,连说一句话都要管。要好好整一整。"以上言论,虽然认识有些模糊,但还不是恶意攻击反胡风运动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且系一九五五年在学习小组会上的发言,更不能作为划右派的根据
- 2、关于反党小集团问题。经查证,卢逢清同志是原保险公司市中区办主任,张志功(党员)是副主任,他们领导市中区办的工作和学习,与股长张稚圭、刘保禄等(学习小组长),经常在一起研究工作和学习,有时也议论一些看法,但卢在当中很少发言,有时也附合几句。他们出于思想感情比较一致,对有的领导有意见,但不是有计划、有目的、有纲领的向党进攻,不是反党小集团。
- 3、关于同意和散布储安平、董时光(转抄者注:董时光是西南师范学院教授,重庆市的大"右派",后死于劳改地)的言论问题。经查:卢逢清在报上看到董时光的言论时说:"董的言论,有污蔑谩骂,我不同意。但我同情他的遭遇。"他还将此言论,介绍给展××看,并说:"董时光敢大胆说话,文章写得好,可以看看"。报上发表反驳储安平言论时,卢还说:"这不是对他的教育改造,这是对储安平的'围攻'。"

这就是我岳父卢逢清当年的"罪名"。其实,他对这个社会不仅无罪,而且大大有功。

卢逢清,1904年生,广东中山人,1929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同年12月考进上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外汇兑部工作。后调经济研究室。1934年中国银行开办中国保险公司,调上海保险总公司工作,1936年调广州中国保险公司任业务副经理。抗日战争初期撤退到香港。随即奉调到成都、重庆开辟工作,后在重庆担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在日本飞机对中国战时首都重庆的狂轰滥炸中坚持开拓保险业务,得到众多迁川工厂的大力支持,短期内即在四川打开了局面,为巩固抗战大后方作出了贡献。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许多迁川工厂也纷纷复员东下,卢逢清仍被总公司留在重庆坚持工作,在他和员工们的努力下,保险业务并未因大批企业迁走而受影响,重庆还被总公司评为收入较好的分公司之一。

- 40年代后期,国民党统治区经济崩溃,重庆的保险同业倒闭者数十家,而卢逢清所领导的中保公司仍然苦撑危局,独当一面。1949年"九二"大火灾,重庆朝天门一带烧毁大批公、私仓库,保险理赔数额巨大,当时甚至有谣言说"卢经理已经逃跑了"。但他面对巨大压力,仍然派员分访各有关保户,承诺绝不会违背职业道德,非完全履行所负责任,他绝不离开重庆。他的所作所为赢得广大保户和市民的赞扬。
  - 1949年秋冬之际,国民党政权从重庆溃逃之前,兵荒马乱中,绝大部分保险公司,包

括官办保险机构在内,都已歇业停办,广大保险职工先后被解职遣散。中国保险公司不少人也要求发给资遣费宣布解散。在此压力下,卢逢清一再向职工做说服工作,希望大家在此关键时刻保护好公司财物和账册,共度难关。他还与职工同甘共苦,一样只领三元钱生活费。

人民解放军接管重庆后,开始对原属"官僚资本"的几家保险公司进行接管,当时,太平洋保险公司已经解体,中央信托局保险科和农业保险公司也只留有部分人员,只有卢逢清领导的中国保险公司才是人、财、物完整无缺。卢逢清领导职工很快就把全部财物、账册造具清册,如数清点移交给了军代表,使公司和保户均未因社会大变迁而受到损失,并使新成立的西南人民保险公司有了坚实的基础。半个世纪后,95岁的卢逢清在一篇回忆文章中写道:"我们能如此完整无缺地向人民政权办理移交,可以说是唯一的一家保险公司,现在回想起来,还真感到有些欣慰。"

接着,卢逢清参加了筹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南区公司,以后他先后担任公司业务科长、重庆市市中区办事处主任,同时担任了农工民主党保险公司支部主任委员。他本来英语很好,为了适应"学习苏联"的新形势,他又在50岁之后开始学习俄语,卢璜还记得,有一次他俄语成绩考得好,得了一笔什么奖金,高高兴兴地买回一个大西瓜,结果切开来是没有成熟的白瓜。

在1957年那场"运动"中,勤勤恳恳埋头工作的卢逢清竟被打成了"右派分子",降职(从行政15级降为18级)降薪,下放劳动。接着,又一个打击袭来:他从青年时代起就为之献身的保险事业,突然遭到取消——在"反右派"之后的1958年底,全国财贸工作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化以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必须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立即停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编《历史的足迹——庆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五十周年征文选》111页)各级保险机构撤销,人员划归银行等部门。卢逢清家住市中区,却被有意调到离家较远的银行沙坪坝区办事处,先是被安排打扫清洁,然后被发配到山上为单位职工养猪。因他为人老实,劳动中踏实认真,于1961年即获准"摘掉帽子"。然而他已在连续三年的大饥荒中被病、饿折磨得虚弱不堪,全身浮肿,他担心不久于人世,用一张香烟盒给家里写了告急信,他妻子得信后去找单位领导反映,才把他接下山来。长期的精神压抑和"劳动改造"的折磨,已使他的身体健康严重受损,他不得不在1962年就因病提前退休,回家休息。

为什么卢逢清这样一个"摘帽右派",一个与世无争的病退人员,也会被抄家呢?现在分析起来,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他家"海外关系"较多,他夫妇俩都有亲戚在台湾、香港、美国等地,在得知他患了营养不良的浮肿病后,香港亲戚还常给他家寄来猪油、糖果等食物,这难免不遭到一些人的忌恨。在那个年代,"海外关系"虽然不像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那样有正式的罪名,正式的"帽子",但也是一个可怕的罪名,一提到它,人们就会联想到"帝国主义"、"反动派"、"特务"、"间谍"等等。大概当时负责圈定抄家名单的有关"上级",正是考虑到卢逢清家的这些"条件",才将其"介绍"给抄家的红卫兵的。

当时,红卫兵把抄走的东西用卢家一口大樟木箱子装上抬走了,并未留下任何字据或清单。如今找到的这份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是在1974年办理所谓"退赔"时给他们家的,上边记录了被抄走的一部分具体物品及其被"处理"时折算的价款——所谓"处理",就是在此前已经由有关方面折价变卖掉了,而这在当时又自然是不会征求原物主的意见或向原物主通报的。

这份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没有开具清单者的署名,也没有任何单位名称或加盖公章, 只有以下手写文字(个别因潦草难以辨认的字以□代替)——

```
号数
       物资名称
                  单位
                       估价金额
    1
       樟木箱
                  1 口
                       15元
    2
       灰绸羊皮长袍
                  1件
                       30元
    3
       条花呢西装背心 1件
                         2元
    4
       条花呢西男裤
                  1条
                       10元
    5
       人字呢女裤
                  1条
                         7元
                  1件
    6
       条花呢西上衣
                         6元
    7
       条花呢西上衣
                  1件
                         6 元
    8
       蓝粗呢男大衣
                  1 件
                         8元
       银绸女棉半衫
                  1件
    9
                         8元
  1 0
       烟呢女半衫
                  1件
                         4元
  1 1
       条花呢女旗袍
                  1件
                         1。5元
  1 2
       香云纱短袖上衣 1件
                         2元
       贴花棉布
                  1 张
                         0。5元
  1 3
                         1元
  1 4
       香云纱男裤
                  1条
  1 5
       绣花□衬衣
                  1 件
                         0。5元
  1 6
       皱□短袖衬衫
                  1件
                         1元
  1 7
       □民运动衫
                  1 件
                         5元
  1 8
       青□绒女上衣
                  1件
                         0。5元
  1 9
       羊毛方围巾
                  1 张
                         5元
  2 0
       羊毛方围巾
                  1 张
                         1。8元
  2 1
       空花绸床单
                  1床
                         3元
  2 2
       绣花缎垫套
                  2个
                         0。6元
  2 3
       薄花呢男裤
                  1条
                         2元
  2 4
       纱手巾
                  1 张
                         0。2元
  2 5
                         1。2元
       尼龙手套
                  1 XX
  2 6
                  1 个
                         0。8元
       刮胡刀架
  2 7
       胶爪拔
                  1 个
                         0。1元
  2 8
       松紧带
                  4 根
                         0。1元
  2 9
       小木盒
                  1个
                         0。05元
  合计
                      122。85元
   (转抄者注:以下未编号)
  牙盒
             1 个
                   1元
             1个
                   0。8元
  磁碗
  电子管
             2 个
                   2元
  电子管
             2个
                   0。4元
  电子管
             1个
                   0。1元
  处理物资价款
             126。95元
              300元(69。7/4)
  公债存款
                10元(69。7/4(转抄者注:此"公债"应为尚未兑付的公
  公债
债券)
  合计
              426。95元
```

除去以上已经被处理的抄家物资处理价款清单外,另有一份"未处理物资"清单,上列: 漆盒一个 瓷洋娃娃一个 王羲之 圣教序字帖 王羲之 澄清堂草书帖 王献之 真绛 帖 王羲之 十七帖字帖 沈尹默 行书中堂 一幅

据卢璜回忆,那个"瓷洋娃娃"是个很漂亮的外国工艺品,是当时很稀奇的东西。这些"未处理物资",均未退还给他们,而且,未退还也未折价退款的被抄走的东西还不止这几样,她记得的就还有在家里挂过多时的齐白石画的大公鸡与小鸡(大立轴),于右任的书法,何香凝的小楷……还有几大本相册(大多是她父母青少年时期与家人及亲友的老照片)。为什么这些东西既未退还也未折价退款?大约是当时认为这些不属于生活用品,而且可能还属于"封资修"之列,是"文革"中"破四旧"的破除对象。这些东西到底是被"革命左派"占用了,还是被有关方面收去了,不得而知。

卢家得到这 4 2 6 。 9 5 元钱后,卢璜的父亲就想回一趟老家,会一些亲友。刚好卢璜的 嫂嫂回重庆来待产,而全家(这时已搬到青年路一大杂院中)只有一间 2 0 平方米的屋子。她父亲也只好外出暂避。卢璜这时已从农村调到大竹县化肥厂工作,得到父母的信,要她请假回家陪父亲外出,于是,在 1 9 7 4 年那个动荡不安的夏天,她陪同父亲出了一趟远门,先后到长沙、广州、上海等地游玩了一次。她父亲同一些亲友劫后相逢,自然都不胜感慨。当时"批林批孔"运动正在"深入开展",对祖国的前途,善良的人们都很茫然。

多年以后,据重庆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统计,1966年"9、10月间,'红卫兵'对街道13160户'牛鬼蛇神'实行抄家。"(重庆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编《重庆公安大事记(1949年8月—1997年3月》130页)如果这个统计没有遗漏,那么卢家就是这一万三千一百六十户中之一。

□ 原载山东画报出版社《老照片》第40辑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丁凯文(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hxwz@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